

如何理解《约翰一书》1:10 和 3:9 的教导

一、问题说明

《约翰一书》1:10 说：『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，便是以神为说谎的；他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。』

《约翰一书》3:9 却说：『凡从神生的，就不犯罪……他也不能犯罪。』

这两节经文好像矛盾：信徒到底会不会犯罪呢？

二、关键字解释

1:10 中的『犯过罪』在原文是完成时态，意思是过去确实发生过的事，影响一直延续到现在。

3:9 中的『犯罪』在原文是现在时态，表示持续不断地犯罪，习惯性地活在罪中。

三、简易理解

《约翰一书》的意思是：

- 所有信徒都曾犯过罪（1:10），我们不能否认自己的罪。
- 但真正重生的基督徒，不会继续活在罪中（3:9），他们会悔改，愿意过讨神喜悦的生活。

四、不同教会的解释（简化）

- 改革宗：信徒虽然还会偶尔犯罪，但生命方向已改变，不再以罪为习惯。
- 卫斯理宗：信徒被呼召过圣洁生活，虽可能跌倒，但能靠恩典继续成长。
- 路德宗：信徒在地位上是义人，但仍与罪性挣扎，需要常常悔改。
- 灵恩派：强调圣灵的能力帮助信徒脱离罪，有些人甚至相信能完全胜过罪。

五、生活应用

- 信主后，我们仍可能软弱犯罪，但我们会感到不安，会愿意悔改。
- 不要对罪麻木，更不要说『我已经没有罪了』，那是自欺。
- 神应许：『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，必要赦免我们的罪。』（约一 1:9）

六、结语

真正的基督徒不是从来不会跌倒，而是每次跌倒都会回到神面前。我们要天天认罪、天天悔改，靠着神的恩典活出新的生命。